附件

**关于完善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各停车场经营者：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规范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具有经营服务性质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路内停车收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下同）和市场调节价。

以下具有自然垄断性和公共公益性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一）机场、码头、车站、口岸以及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换乘站等交通枢纽配套停车设施，旅游景区（点）配套停车设施；

（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配套停车设施，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以及政府全额或参与投资建设的公园、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音乐厅、书城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三）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设施。

其他类型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协议确定。

三、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制定和调整应综合考虑经营成本、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运用价格杠杆，调节停车需求，缓解交通拥堵，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对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的机动车停放服务实行差别收费；对在机场、车站、口岸等配套停车设施停放超出一定时间的车辆，可实行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

四、住宅小区（含城中村、小产权房等，下同）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适用以下规定:

（一）经产权登记依法取得停车位所有权的，停车场经营者接受委托开展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时，制定或者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当通过合同等方式与停车位所有权人进行约定；

（二）停车位未经产权登记的，制定或者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时，应作为涉及业主利益的重大事项，按照《物权法》或者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业主大会依法决定。凡未依法履行业主大会程序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暂按原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指导标准收取。

 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区，可由区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在征求该住宅区业主或使用人意见并取得过半数书面同意后，指定当地社区工作站代行业主大会职责，与停车场经营者协商确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五、住宅与非住宅共用的停车设施内，对住宅业主或非业主房屋使用人的停车收费按照住宅小区停车收费有关政策执行。

六、下列情形的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收投邮件的邮政车辆以及实施作业的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二）非营利性医院、公办学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内停车不足30分钟（含30分钟）的，或者进入其他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15分钟以内（含15分钟）的车辆；

（三）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内充电（每天首两小时内）的新能源汽车。

七、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所设置一定时间机动车免费停放时间，并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时减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八、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车型分为小车、大车和超大型车：

（一）小车指额定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的各种机动车；

（二）大车指额定载重2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三）超大型车指额定载重10吨以上的各种货车。

九、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以按次、半小时、小时、日、天、月为单位计费。计费单位为 “半小时”、“小时”、“天”的，停放时间连续计算，不足整数的按整数计；“日”指自然日；“天”指24小时，由车辆进入停车场起开始计算，连续累计24小时为一天；“月”按连续累计30日计算。

十、所有停车场应在入口处和缴费地点显著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明码标价牌应标明收费单位名称、定价形式、收费标准、计费方式、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间、经营单位的服务监督电话以及价格举报电话等有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采用IC卡管理的停车场，可按IC卡工本费的标准收取押金。

十一、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有关政策、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市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将依法查处。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以往发布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1.停车设施区域划分

2.实行政府定价的社会公共类停车设施收费指导

标准

3.住宅小区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指导

标准

附件1

**停车设施区域划分**

**一、一类地区包括：**

罗湖商业片区：文锦中路、文锦南路以西、深港边境线以北、红岭南路(延伸至深港边境线)、红岭中路以东、笋岗东路以南围合的区域；

水贝片区：翠竹路以西、田贝一路、笋岗东路以北、洪湖东路、文锦北路以东、布心路以南围合的区域；

八卦岭片区：红岭北路以西、笋岗东路以北、上步北路以东、泥岗西路以南围合的区域；

上步、白沙岭片区：上步中路以西、深南中路以北、华富路以东、笋岗西路以南围合的区域；

福田南、滨河片区：红岭南路以西、深港边境线、滨河大道以北、福田路、福田河以东、深南大道、深南中路以南围合的区域；

福华新村片区：皇岗路以西、滨河大道以北、彩田路以东、深南大道以南围合的区域；

中心区：彩田路以西、滨河大道以北、新洲路以东、红荔路以南围合的区域；

彩电工业区：皇岗路以西、笋岗西路以北、彩田路以东、北环大道以南围合的区域；

车公庙：泰然一路以西、滨河大道以北、广深高速公路以东、深南大道以南围合的区域；

南山中心区：后海滨路以西、创业路以北、南海大道以东、滨海大道以南围合的区域；

南头北片区：南海大道以西、桃园路以北、港湾大道以东、深南大道以南围合的区域。

**二、二类地区：**原特区内一类区域以外的其他地区。

**三、三类地区：**原特区外所有地区。

附件2

**实行政府定价的社会公共类停车设施收费指导标准**

 （单位：元/辆）

| 类型标准 | 一类地区 | 二类地区 | 三类地区 |
| --- | --- | --- | --- |
| 小车基准收费标准 | 工作日 | 高峰时段（8:00—20:00） | 首小时15元，第二小时起1.5元/半小时 | 首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1元/半小时 | 首小时5元，第二小时起0.5元/半小时 |
| 非高峰时段（20:00—次日8:00） | 每小时1.5元 | 每小时1元 | 每小时0.5元 |
| 非工作日 | （包含法定节假日） | 首小时5元，第二小时起1.5元/小时 | 首小时4元，第二小时起1元/小时 | 首小时3元，第二小时起0.5元/小时 |

说明：

1.执行上述收费标准的社会公共类停车设施包括：政府投资建设（含合资建设）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配套停车场，公办学校配套停车场，政府投资建设（含合资建设）的公园、博物馆、图书馆、书城、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场馆、音乐厅、影剧院、会展中心、新闻单位等场所配套停车场。**交通枢纽、旅游景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配套停车设施、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性停车设施以及在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内与社会资本合作增建的独立停车设施**，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2.上述收费标准为小车基准收费标准，大车、超大型车的基准收费标准分别为小车的2倍和3倍。经营者可以在不超过基准收费标准的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

3.上述收费标准以“小时”或者“半小时”为计费单位连续计算停放时间，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一个计费单位计算。对停放时间跨越高峰时段与非高峰时段或工作日与非工作日的车辆，收费按各时段停放时间分别计算再加总。

附件3：

原住宅小区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单位：元/辆）

|  |  |  |
| --- | --- | --- |
| 标准类型 | 临时停放 | 按月停放 |
| 小车 | 大车 | 小车 | 大车 |
| 室内 | 首小时5元，第二小起1元/小时,一类地区每天最高收费15元，二、三类地区每天最高收费10元 | 首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2元/小时，一类地区每天最高收费30元，二、三类地区每天最高收费20元 | 250 | 500 |
| 露天 | 110 | 220 |

说明：

1.本表适用于停车位未经产权登记且未能由业主大会决议另行确定停车收费标准的住宅小区停车设施。表中指导标准为基准价格，停车场经营者可在不超过基准价格的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2.室内停车场指永久性的混砖结构或框架结构的停车场。用铁皮等搭建的简易室内停车场，其按月停放收费标准可以在露天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但最高不超过20%。